

# 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建设性质：扩建

产品：工业胶辊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公司共租用生产厂房 2 间，总面积 3500m <sup>2</sup> （1#厂房面积约 2100m <sup>2</sup> ，长 100m×宽 21m×高 12m；2#厂房面积约 1400m <sup>2</sup> ，长 100m×宽 14m×高 12m），其中 1#厂房的中部约 1000m <sup>2</sup> 的区域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条工业辊轴项目”（现有工程），其余区域拟用于建设“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本项目）。1#厂房包括成品区 420m <sup>2</sup> 、机加工区 1000m <sup>2</sup> 、包胶区 630m <sup>2</sup> ，2#厂房包括成品区 280m <sup>2</sup> 、小辊加工区 700m <sup>2</sup> 、原料区 420m <sup>2</sup> 。	公司共租用生产厂房 2 间，总面积 3500m <sup>2</sup> （1#厂房面积约 2100m <sup>2</sup> ；2#厂房面积约 1400m <sup>2</sup> ，其中 1#厂房的中部约 1000m <sup>2</sup> 的区域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条工业辊轴项目”（现有工程），其余区域用于建设“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本项目）。1#厂房包括成品区 420m <sup>2</sup> 、机加工区 1000m <sup>2</sup> 、包胶区 630m <sup>2</sup> ，2#厂房包括成品区 280m <sup>2</sup> 、小辊加工区 700m <sup>2</sup> 、原料区 4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厂房成品区	设在 1#厂房内，占地约 420m <sup>2</sup>	设在 1#厂房内，占地约 4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厂房成品区	设在 2#厂房内，占地约 280m <sup>2</sup>	设在 2#厂房内，占地约 2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储存间	设在厂房东面，占地约 32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和危化品储存间设在厂房东面，总占地约 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	办公区	办公区拟租用广西顺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办公楼（简易铁板房），位于厂	变更

		公司办公楼的办公室 1 间，面积约 50m <sup>2</sup>	区西面	
供热工程		新建 1 台 0.4t/h 的电加热锅炉，为硫化工序提供蒸汽	新建 1 台 0.4t/h 的电加热锅炉，为硫化工序提供蒸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电热锅炉，无燃料废气产生。车床、磨床以及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D1）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D1）排放；混炼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硫化废气经气液分离器后与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2）排放。	采用电热锅炉，无燃料废气产生。车床、磨床以及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D1）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D1）排放；混炼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硫化废气经气液分离器后与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硫化工序蒸汽冷凝水、反渗透净水机的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硫化工序蒸汽冷凝水经隔油、沉淀及调节 pH 值后回用为设备冷却水，反渗透净水机的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硫化工序蒸汽冷凝水、反渗透净水机的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硫化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为降尘喷雾水，反渗透净水机的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变更，硫化工序蒸汽冷凝水的处置改为回用为降尘喷雾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橡胶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外售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胶黏剂以及胶黏剂包装桶均为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橡胶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胶黏剂以及胶黏剂包装桶均为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19) 22 号”文件对报告书给予回复。

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期间调试环保设施及周边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等的整改），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正式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4.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本次对整个厂区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冷凝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为冷却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以及西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了厂区排水系统。产生的硫化冷凝水全部回用为降尘喷雾水，不外排；反渗透净水机的制备废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以及西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进水水质要求。	产生的硫化冷凝水直接用作喷砂工序的降尘喷雾水，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本项目发生变化部分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环境保护设施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硫化冷凝水全部回用为降尘喷雾水，不外排；反渗透净水机的制备废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车磨、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软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与喷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的废气一起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炼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

处理，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气液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涂胶黏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罩下方加软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并收集一起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三级化粪池进水口和出水口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无法采样，故不进行废水监测。

####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期间，1#喷砂+车磨、焊接工序废气排气口颗粒物监测排放速率(0.16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0m排气筒标准限值(2.95kg/h)的要求；2#硫化、包胶工序废气排气口颗粒物(最高7.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0.38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二氧化硫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气筒标准限值(浓度：550mg/m<sup>3</sup>；速率：1.3kg/h)的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面、北面、西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由于厂界南面紧邻其他项目的厂房，故不进行监测。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投产后，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条工业胶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贵港市华亿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工业胶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华亿胶辊有限公司（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